INISA COLLECTION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4/779 29 November 193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 1。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9。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 2.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3.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 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4/PV.3-25)。 11月2日至17日第26次至第4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各项决议草案,并且采取了行动(见A/C.1/44/PV.26-41)。
 - 4. 关于项目57,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 (b)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公历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友爱团结会议)的《最后公捌(A/44/235-S/20600);
- (c)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 (d)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 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
- (e)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 (f)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44/L, 49

- 6.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1/44/L。49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33 票对 0 票, 3 票 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段)。 投票情况如下: ²

² 后来巴巴多斯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它们是准备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 遗萃 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 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 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 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 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 马尼亚、卢旺 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 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 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西、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念及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保证其人民拥有长期安全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构成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深感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揭示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深为关切。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 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到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 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

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 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 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68 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8 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6 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2 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2 号决议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9 号决议。

并回顾1980年12月3日大会第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除其他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 3 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

^{&#}x27; S-10/2 号决议。

^{*}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quot;《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和更正(A/40/27和 Corr.1) 第三 F节

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以及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德召开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7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 4. 建议作出继续加紧的努力, 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 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 5。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应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6。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见 A/44/551-S/20870,附件。

^{&#}x27;见A/44/235-S/20600,附件。